

红塔红土基金2026-2028年度员工补充医疗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就红塔红土基金 2026-2028 年度员工补充医疗保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代理项目编号：SZ-04-04A-2026-D-F-E16107）进行公开招标，项目资金由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前来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红塔红土基金2026-2028年度员工补充医疗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2.2 招标代理项目编号：SZ-04-04A-2026-D-F-E16107

2.3 招标内容：为合理保障招标人员工和离退休人员的医疗待遇水平，建立和完善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解决员工的后顾之忧，稳定员工队伍，提高企业凝聚力，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现对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编内员工及退休员工进行补充医疗保险服务的委托管理；补充医疗保险基金的委托管理；以及对实习生进行意外险保险服务的委托管理。

编内员工及退休员工的补充医疗保险保障内容包含：员工在医疗机构发生的普通门（急）诊费用保险、员工住院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保险、重大疾病保险、轻度重疾保险、员工住院手术保险、疾病身故保险、交通意外伤害保险（含飞机、列车、轮船、汽车）、意外伤害保险、意外身故保险。

实习生的意外险保障内容包含：意外伤害+意外医疗。

补充医疗保险基金委托管理内容包含：指定药店购药责任。

本项目首年编内员工、退休员工等的补充医疗保险拟参保人员约为110人，最终投保数量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参保数量为准。具体需求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

2.4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本项目总预算为人民币含税95.4万元。

2.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符合监管要求的标准，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7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招标人有权根据投标人服务质量决定，合同结束后未来是否与其续签合同。保险期限：各险种保险责任的起讫时间。

2.8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本项目接受分公司投标，分公司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提供总公司出具的针对本项目投标的唯一授权书）。

3.2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的，须取得有效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分公司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和分公司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3.2.1 投标人信誉要求：① 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② 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③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 2023年1月1日至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

注：以上查询信息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在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复核，如与投标人递交信息不一致，以评标委员会最后评审结果为准。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3.3.1 2023年1月1日至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未进入清算程序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3.2 因不良行为记录经批准纳入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库及公司上级股东单位的供应商。

3.3.3 根据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有以下不良行为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响应：

(1) 因不良行为记录经批准纳入公司供应商黑名单库的供应商。

(2) 从以下载体平台上查询到的有不良行为的供应商：

① 检察机关建立的行贿犯罪档案库；

②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指导，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网站；

③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④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⑤国家、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有关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公告平台；

⑥烟草行业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数据库或合和集团、红塔证券的供应商黑名单信息平台。

3.4 其他要求：

3.4.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4.3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4.4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承诺函；

3.4.5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承诺函；

3.4.6 不允许转包、分包。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方法为合格制，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投标将被否决。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7月27日至2026年8月3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招标文件：

通过“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费用支付并及时下载招标文件。

（1）输入网址，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投标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录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已注册供应商跳过本步）；

（2）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并直接支付；

注意：无论招标文件是否收费，投标人请务必在标书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台，选择招标项目进行招标文件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

(3) 选择支付方式：①网上支付（微信扫码）、②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

(4) 点击【我的项目】，进入项目后下载招标文件即完成文件获取。

疑问反馈：投标人针对投标人注册、招标文件获取、CA证书办理、网上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可查询平台首页“帮助中心”专区，或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8:30-17:30（工作日）。

(6) 免责声明：“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为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的唯一渠道，其他平台支付及获取文件均属无效。

注意：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及操作步骤详见《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投标人报名”“购买文件”等。

5.3 招标文件费用：**每套售价5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如需要获取纸质招标文件，请凭借购买记录前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9023号国通大厦2楼南侧现场领取，或电话联系文件售卖人员进行邮寄，邮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4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年8月4日17:30

5.5 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答疑截止时间：2026年8月5日17:30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8月21日下午14时00分

6.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9023号国通大厦2楼南侧-1号会议室。

6.3 开标时间、地点及方式：本项目的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开标地点与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一致，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准时参加。

6.4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6.4.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6.4.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6.4.3 未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对于非法转载、篡改招标公告信息的组织或个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1栋2301

联 系 人：王老师

电 话：0755-33328600-转分机8167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9023号国通大厦2楼南侧

联 系 人：宋璐瑶、刘浩明、刘亚杰、黄丽婷、张晓菁、孙婉超

电 话：13088950492、13590459933

电子邮箱：songluyao@gcbidding.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 号：3110910037672616107 （账号仅对应本项目）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宋璐瑶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7 月 27 日